



傷殘津貼制度檢討意見書

就政府提出傷殘津貼制度檢討方向，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（下稱：家長會）欣聞政府建議刪去「喪失100%謀生能力」作為評估準則，此舉更切合殘疾人士的實際情況。對於其他檢討的修訂內容，家長會有以下幾項建議，希望當局能考慮接納：

清晰界定「殘疾」的定義

「殘疾」的定義可見於香港各項法例，為殘疾人士提供不同的保障，例如《殘疾歧視條例》、《精神健康條例》；此外，在提供康復服務的《香港康復計劃方案》，社會保障、教育服務等範疇內，唯「殘疾」一詞都有不同的定義，而「殘疾」類別分類亦不斷改變，我們建議政府於「傷殘津貼」制度下界定清晰「殘疾」的定義，以界定符合申領津貼的資格。

表格修訂建議

家長會建議保留原表格中 B 部份殘疾類別，並修改成以下內容：

- B) 精神及精神及內在問題(mental and internal)，病人的情況如下：
- i. 器質性腦綜合徵(如柏金遜症、腦癱、認知障礙、等)
 - ii. 智障
 - iii. 精神病
 - iv. 神經官能病
 - v. 人格障礙
 - vi. 心智機能障礙
 - vii. 自閉症譜系

傷殘津貼的執行建議

家長會對傷殘津貼的審核及執行有以下建議：

1. 設立專業團隊整全協助醫生進行評估

傷殘津貼審核一直由醫生進行評估，然而家長會認為除了醫生對殘疾人



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
THE PARENTS' ASSOCIATION
OF PRE-SCHOOL HANDICAPPED CHILDREN

士進行醫療評核，亦應設有專業團隊（包括：職業治療師、教育心理學家、註冊社工、物理治療師）作支援，以不同角度為殘疾人士作評估，以界定殘疾對他們社交、日常生活的影響。

2. 就傷殘津貼的審批年期方面的建議

傷殘津貼審核設有續期安排，要求殘疾人士需要定期進行評估，並進行續期。然而，不少家長反映部份屬永久殘疾的殘疾人士（在現行醫學技術下無法改變其殘疾情況），在申領傷殘津貼時，仍需要定期作出續期，更有個案是逐年續期，此舉對於家長及殘疾人士實在造成不便，同時亦當局的行政成本。我們建議若屬永久殘疾類別，應當批核永久傷殘津貼，或儘管需要續期，也應以較長年期，以便利殘疾人士和減省行政成本。

3. 長期住院個案的傷殘津貼事宜

現行政策中，如遇殘疾人士因事入院接受治療，在超過 60 天時，會由「高額傷殘津貼」轉為「普通額傷殘津貼」，我們建議將這個期限提升至 180 天。此外，由於現時關愛基金之特別護理津貼、社會福利署轄下的「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」及「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」，均以「高額傷殘津貼」作為必要的申請資格。

因此，若殘疾人士因長期住院身份轉換為「普通額傷殘津貼」時，連上述提及的項目的申請資格也會一併失去。因此，我們建議殘疾人士因住院由「高額傷殘津貼」轉為「普通額傷殘津貼」，其申領上述基金及服務的資格不應被取消。

4. 對於特殊學校需住宿舍之學生的長假期發放傷殘津貼安排

現行特殊學校宿生只能領取普通額傷殘津貼，我們建議於學校長假期，包括暑期、農曆新年、復活節及聖誕節假期中，為合資格學生發放高額傷殘津貼。

「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」乃由一群弱能兒童家長於 1986 年成立的自助組織，翌年註冊為非牟利慈善團體，並於 2001 年轉為公司註冊，現時會員人數逾一千八百個家庭。多年來，我們為爭取弱能人士的平等機會、推廣公民教育及發揮家長自助、互助的精神而努力不懈。